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5〕15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地表水国考张峰水库出口 断面管控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地表水国考张峰水库出口断面管控实施方案》《沁水县地表水省考尉迟断面管控实施方案》《沁水县地表水市考郑庄断面管控实施方案》《沁水县地表水端氏断面管控实施方案》《沁水县地表水五柳庄断面管控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地表水国考张峰水库出口断面管控 实施方案

一、管控目标

实现沁河国考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Ⅱ类标准。

二、管控范围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所在河流为沁河，属于郑庄镇，位于郑庄镇张峰村北 1000 米处。重点管控范围为张峰水库出口断面上游 3000 米、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实际调查范围根据污染源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外延，此次沁河张峰水库出口断面调查范围为上游 3000 米，下游 20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包括生活源、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源等。

三、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为国考断面，所在河流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沁河，黄河一级支流，为境内最大河流，发源于山西沁源西北的二郎神沟，流经境内郑庄、端氏、嘉峰 3 个乡镇 82 千米，境内流域面积 456.8 平方千米，系山西省八大河流中含沙

量最少的河流。其自北而南，向南经安泽县、沁水县、阳城县、晋城市郊区，切穿太行山，自晋城市郊区（泽州县）的拴驴泉进入济源市紫柏滩流入河南省。

从水量组成来看，断面所在的沁河受降水、地下水等多种水源补给。降水在不同季节对径流的贡献差异明显。在雨季降水充沛时，大量雨水汇入河流，使张峰水库出口断面处的水量增加；而在旱季，断面河流主要接受地下水补给和上游水库的调节。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沁河在沁水县境内共划分水功能区 3 个：张峰水库至槽河村，水环境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保护；槽河村至出省境段，水环境功能为保留区水源保护；马壁乡至张峰水库出口，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饮用水源补给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工业、农业用水保护。

根据 2024 年的监测结果显示，沁河张峰水库出口断面 2024 年全年优良水体比例达 100%，劣五类水体比例为 0，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 II 类水质标准。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如附件 1 所示，河道现状图如附件 2 所示。

（二）各类污染源调查与分析

（1）生活源

根据现场排查，沁河张峰水库出口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包括

王必村、张峰村共 2 个生活源，沿河设置多个入河排污口。根据调查，王必村生活污水纳管后排入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沁河，雨水经地下管渠直接排入沁河；张峰村生活污水进入张峰村污水处理站后经处理直接排入沁河，雨水经地下管渠直接排入沁河。入河排污口排放的雨水会影响沁河水质，从而对沁河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水质造成影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时因进水水量大小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从而对沁河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水质造成影响。

（2）工业源

沁河张峰水库出口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有张峰水库和川坡水电站 2 个工业源。张峰水库承担区域供水工作，厂区生活污水均排入旱厕，无入河排放；川坡水电站设 1 个入河排污口，该排污口为引河流水发电后的尾水排放口，发电过程无污染产生。

（3）集中式污染源

张峰水库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有张峰村污水处理站、王必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 2 个集中式污染源，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基本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通过沿河排查，调查范围内的污染源清单如附件 3 所示，断面污染源分布如附件 4 所示。

四、任务措施

（一）日常管控措施

1. 生活源

(1) 严格落实河长制

各河长及各巡河员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并做好巡查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就地进行解决，就地不能解决的要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 加强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管控

加强管理，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堆放的生活或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责任单位：张峰村村民委员会委 王必村村民委员会

责任人：郭和强（张峰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侯会会（王必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负责人）

监管单位：郑庄镇人民政府

监管人：田李强（郑庄镇人民政府 镇长）

2. 工业源

(1) 加强河岸管控

日常维护注意河道清洁，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对外排水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外排水不超过排放许可浓度，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责任单位：川坡水电站

责任人：齐宏伟（企业负责人）

(2) 严格入河排污口排查

定期对沁河张峰水库出口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如遇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和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口，督促依法实施整治。

责任单位：郑庄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田李强（郑庄镇人民政府 镇长）

（3）对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加大抽查监测力度，对不符合排放要求的依法实施查处。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责任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局长）

3. 集中式污染源

加强对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积极对村污水处理厂运行设施日常排查；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张峰村村民委员会 王必村村民委员会

责任人：郭和强（张峰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侯会会（王必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负责人）

监管单位：郑庄镇人民政府

监管人：田李强（郑庄镇人民政府 镇长）

（二）应急管控措施

断面水质如有恶化趋势时，及时向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采取应急措施。详见附件 6。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1. 当发现河水受到污染时，村级河长应第一时间通知郑庄镇人民政府截断污染源，并通知下游村级河长，请求协助采取围堵措施将水进行截流；当河水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村级河长和沿河乡（镇）、村可采取生态补水的方式，对污染水体进行稀释；应急处置后应当进行事后跟踪监测，直至污染物控制指标符合Ⅱ类水体标准。

责任单位：张峰村村民委员会

王必村村民委员会

郑庄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郭和强（张峰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侯会会（王必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负责人）

田李强（郑庄镇人民政府 镇长）

2. 若遇河道施工，施工前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分局及河长备案，发现突发环境事故，应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施工期要做好有关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沁水县水务局

郑庄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局长）

王永栋（沁水县水务局 局长）

田李强（郑庄镇村民委员会 镇长）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由县环委会负责，组织县河长办和生态环境、住建、水务、农业农村、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郑庄镇人民政府，根据张峰水库断面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召开会议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各乡（镇）、村和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将目标任务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个污染源责任明确，监管到位。

(二) 加强巡河检查

严格落实河长制的相关工作要求，各级河长和巡河员要将河道地表水污染情况作为主要巡河内容，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发现并制止向河道内非法排污、倾倒垃圾粪污、倾倒固体废物，在河道内洗衣放牧等污染水环境行为。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应加大巡查频次。村级巡河员在巡河过程中，如发现影响水生态、水环境和水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应第一时间向村级河长报告，村级河长应及时妥善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上报上级河长。

(三) 加强部门联动

各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同时密切配合，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断面水质达标，实现断面水质持续提升。各污染源所属主体是该污染源的责任主体：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对工业源进行监管；县河长办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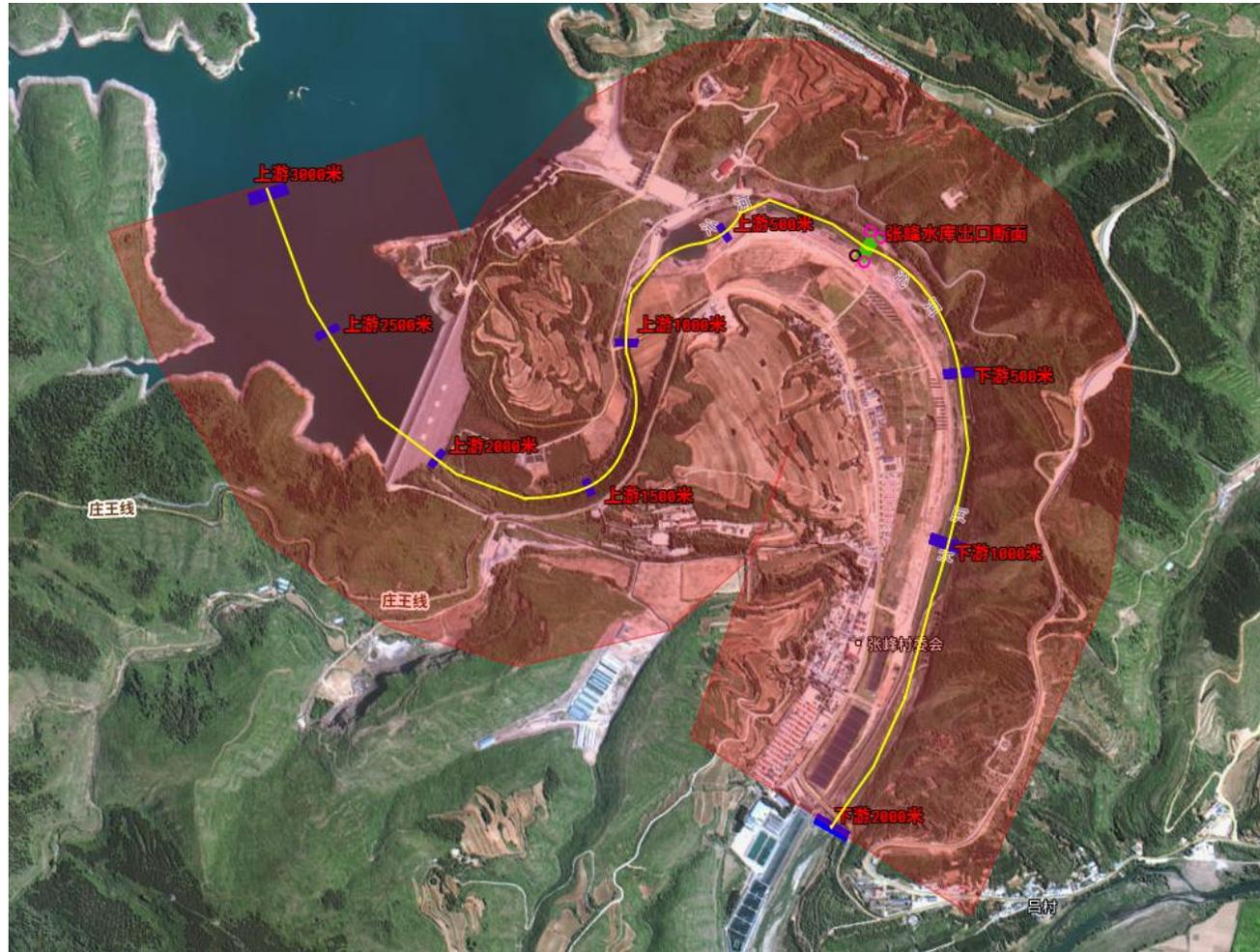
对各级河长和巡河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县水务局负责河道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补水；各乡镇负责辖区生活源和农业源的监管；村委会对本村生活源、农业源负主体责任。

（四）严格考核问责

根据《晋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考核方案（试行）》晋市水防办〔2020〕60号文件要求，考核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月，其他水环境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同时认真履行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我县地表水各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每个断面所在河长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担负起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责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流水环境遭到破坏，或者断面水质出现严重超标的情形，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
1.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2.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河道现状图
 3.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污染源清单
 4.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5.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责任人清单表
 6.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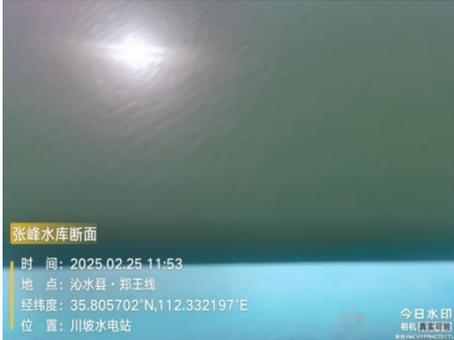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河道现状图

 <p>张峰水库断面</p> <p>时 间: 2025.02.25 11:53 地 点: 沁水县·郑王线 经纬度: 35.805702°N,112.332197°E 位 置: 川坡水电站</p> <p>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型号 HWCHYPMHGD11U</p>	 <p>张峰水库断面</p> <p>时 间: 2025.02.25 11:07 地 点: 沁水县·郑王线 经纬度: 35.794132°N,112.337867°E 位 置: 张峰村</p> <p>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型号 ACE4B3RCUBK1N2</p>
<p>断面上游</p>	<p>断面下游</p>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污染源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1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 1500m	生活源	张峰村	 <p>雨水排放口</p>	<p>1. 张峰村现常住人口共有 480 人。 2.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纳管排入污水处理站, 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p>	坐标 (°) : E112. 337847; N35. 794129
2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 2000m	生活源	王必村	 <p>雨水排放沟渠</p>	<p>1. 王必村现常住人口约 100 人。 2.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纳管排入村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入沁河, 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p>	坐标 (°) : E112. 334884; N35. 789104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3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3000米	工业源	张峰水库	 <p>河道护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道两侧设置安全护墙, 避免人员误入。 2. 河道两侧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3. 河道边无绿色漂浮物和垃圾堆放。 4. 沿河无餐饮单位和水上娱乐项目。 5. 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 	坐标(°): E112.337847; N35.794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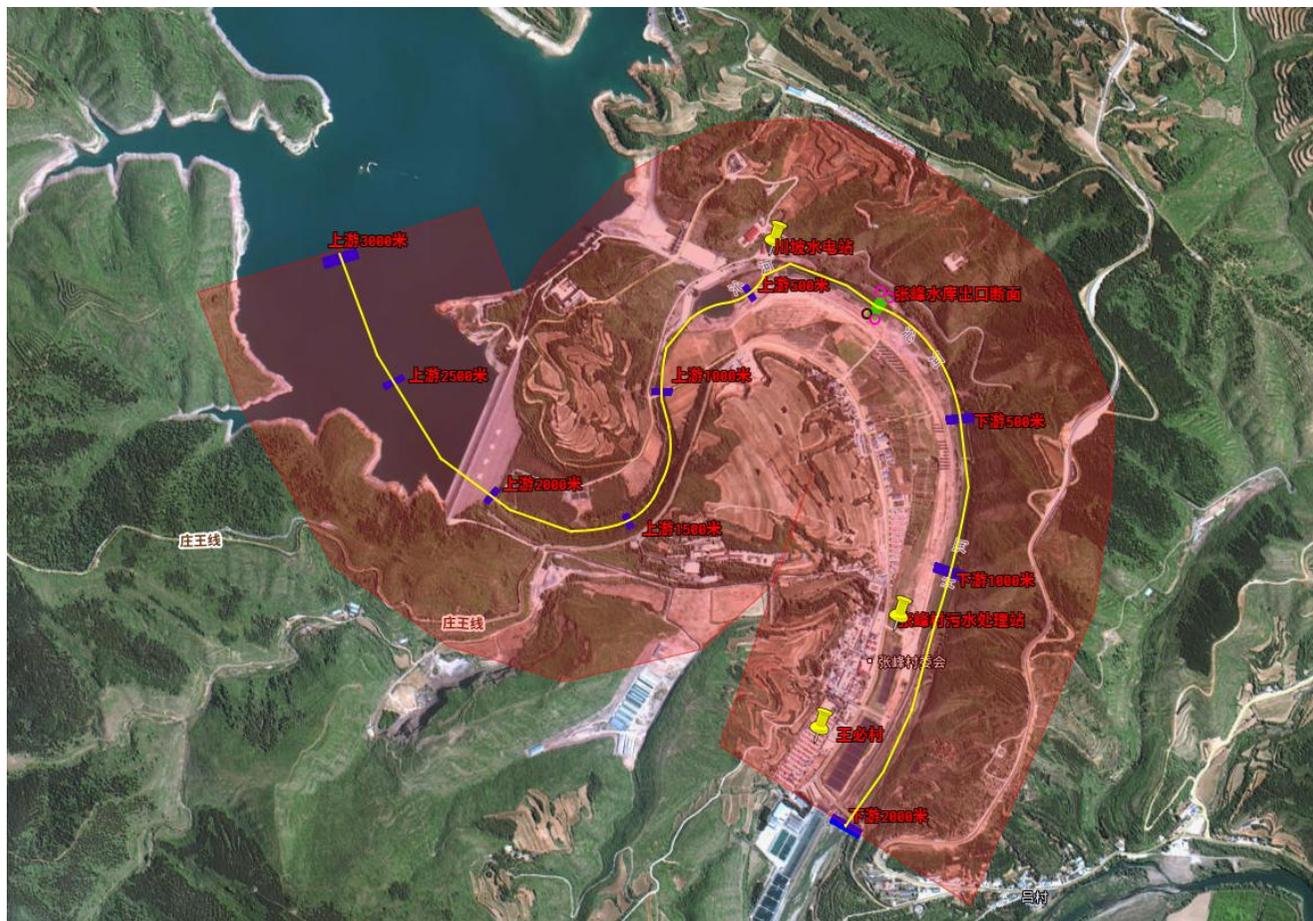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p>张峰水库断面</p> <p>时间: 2025.02.25 11:53 地点: 沁水县·郑王线 经纬度: 35.805702°N, 112.332197°E 位置: 川坡水电站</p> <p>河道断面</p>  <p>张峰水库断面</p> <p>时间: 2025.02.25 11:43 地点: 沁水县·郑王线 经纬度: 35.795975°N, 112.329574°E 位置: 张峰村</p> <p>旱厕位置</p>	<p>1. 张峰水库现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区旱厕, 共 4 口旱厕; 无入河排污。</p> <p>2. 水库提供区域供水, 水质为地表 II 类。</p>	<p>坐标 (°): N112. 329574; E35. 795975</p>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4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500米	工业源	川坡水电站	 <p>张峰水库断面 时间: 2025.02.25 11:53 地点: 沁水县·郑庄镇 经纬度: 35.805755°N, 112.332362°E 位置: 川坡水电站</p> <p>入河排放口</p>  <p>张峰水库断面 时间: 2025.02.25 11:51 地点: 沁水县·郑庄镇 经纬度: 35.805835°N, 112.331916°E 位置: 川坡水电站</p>  <p>张峰水库断面 时间: 2025.02.25 11:50 地点: 沁水县·郑庄镇 经纬度: 35.806123°N, 112.332003°E 位置: 川坡水电站</p> <p>在线监测</p>	<p>1. 企业行业类别: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p> <p>2. 水电站发电后尾水直接排入沁河, 排放流量约为 $1\text{m}^3/\text{s}$, 排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类。</p> <p>3. 安装有生态流量监测仪。</p> <p>4.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不进入河道。沿河无旱厕。</p>	坐标(°): E112.337847; N35.794129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5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1500m	集中式污染源	张峰村污水处理站	 <p>张峰水库断面 时间: 2025.02.25 11:05 地点: 沁水县·郑王线 经纬度: 35.794341°N, 112.336910°E 位置: 张峰村</p> <p>张峰水库断面 时间: 2025.02.25 11:04 地点: 沁水县·郑王线 经纬度: 35.794477°N, 112.336878°E 位置: 张峰村</p> <p>生活污水处理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行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2. 污水站设 1 个入河排污口, 排污口设置标识牌, 为连续排放, 规模为 25m³/d。 3. 执行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726-2019)一级排放标准。 4. 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张峰村生活污水已接入污水处理站, 经处理后排放。 	坐标(°): E112.336878; N35.794477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6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2000m	集中式污染源	王必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张峰水库断面 时间: 2025.04.29 16:01 地点: 沁水县·郑王线 经纬度: 35.788449°N, 112.331838°E 地点: 王必村</p> <p>张峰水库断面 时间: 2025.04.29 16:01 地点: 沁水县·郑王线 经纬度: 35.788466°N, 112.331770°E 地点: 王必村</p> <p>污水处理设施</p>	<p>1. 企业行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p> <p>2. 设 1 个入河排污口, 排污口设置标识牌, 为连续排放, 规模为 20m³/d。</p> <p>3. 执行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726-2019)一级排放标准。</p> <p>4.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王必村生活污水已接入污水处理站, 经处理后排放。</p>	坐标(°): E112.331838; N35.788449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附件 5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管控第一责任人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县（市、区）	所属乡镇	水质目标	第一责任人	职务	备注
1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	沁水县	郑庄镇	II类	田李强	镇长	

张峰水库出口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在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1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1500m	生活源	张峰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1月巡查26天，村级河长1周巡查1次，乡级河长1月巡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 3. 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张峰村村委	沁水县 县长 闫晋中	郑庄镇 镇长 田李强	张峰村 支部书记 郭和强
2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1500m	生活源	王必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1月巡查26天，村级河长1周巡查1次，乡级河长1月巡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 3. 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王必村村委			王必村 支部负责人 侯会会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在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3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500米	工业源	川坡水电站	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日常维护注意河道清洁，加强管理，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2.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排放许可浓度。	川坡水电站			张峰村支部书记郭和强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4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1500m	集中式污染源	张峰村污水处理站	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加强对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 2.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排放许可浓度。 3.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张峰村村委	沁水县县长闫晋中	郑庄镇镇长田李强	张峰村支部书记郭和强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5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2000m	集中式污染源	王必村污水处理设施	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加强对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2.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排放许可浓度。 3.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王必村村委			王必村支部负责人侯会会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沁水县地表水省考尉迟断面管控实施方案

一、管控目标

实现沁河省考尉迟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标准。

二、管控范围

尉迟断面所在河流为沁河，位于沁水县嘉峰镇尉迟村，断面上游 1200 米处有郑村河汇入。重点管控范围为尉迟断面上游 3000 米、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实际调查范围根据污染源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外延，此次尉迟断面调查范围为上游沁河 4000 米、上游郑村河 3000 米，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包括生活源、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源等。

三、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尉迟断面所在河流为黄河流域沁河水系。沁河，黄河一级支流，为境内最大河流，发源于山西沁源西北的二郎神沟，流经境内郑庄、端氏、嘉峰 3 个乡镇 82 千米，境内流域面积 456.8 平方千米，系山西省八大河流中含沙量最少的河流。其自北而南，向南经安泽县、沁水县、阳城县、晋城市郊区，切穿太行山，自晋城市郊区（泽州县）的拴驴泉进入济源市紫柏滩流入河南省。

从水量组成来看，断面所在的沁河受降水、地下水等多种水源补给。降水在不同季节对径流的贡献差异明显。在雨季降水充沛时，大量雨水汇入河流，使尉迟断面处的水量增加；而在旱季，断面河流主要接受地下水补给和上游水库的调节。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沁河在沁水县境内共划分水功能区 3 个：张峰水库至槽河村，水环境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保护；槽河村至出省境段，水环境功能为保留区水源保护；马壁乡至张峰水库出口，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饮用水源补给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工业、农业用水保护。

根据 2024 年的监测结果显示，沁河尉迟断面 2024 年上半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100%，劣五类水体比例为 0，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Ⅲ类水质标准。

尉迟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如附件 1 所示，河道现状图如附件 2 所示。

（二）各类污染源调查与分析

（1）生活源

根据现场排查，尉迟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包括嘉峰村、武安村、尉迟村共 3 个生活源，沿河设置多个雨水入河排放口。根据调查，嘉峰村、武安村、尉迟村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沁水县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经处理排入沁河，雨水均经地下管渠直接排入沁河。入河排污口排放的雨水会影响沁河水质，从而对尉迟断面水质造成影响。管控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经沁水县嘉

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沁河时，对沁河尉迟断面水质不会造成影响。

（2）工业源

尉迟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有沁水县兆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侯村煤矿和沁水县武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共 4 个工业源。沁水县兆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涉及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无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回用、部分外排，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侯村煤矿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回用、部分外排，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沁水县武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设 1 个入河排污口，该排污口为引河流水发电后的尾水排放口，发电过程无污染产生。

（3）集中式污染源

尉迟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有沁水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 1 个集中式污染源，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基本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通过沿河排查，调查范围内的污染源清单如附件 3 所示，

断面污染源分布如附件 4 所示。

四、任务措施

(一) 日常管控措施

1. 生活源

(1) 严格落实河长制

各河长及各巡河员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并做好巡查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就地进行解决，就地不能解决的要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 加强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管控

加强管理，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堆放的生活或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责任单位：嘉峰村村民委员会 武安村村民委员会 尉迟村村民委员会

责任人：马军战（嘉峰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赵小东（武安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张丽芳（尉迟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监管单位：嘉峰镇人民政府

监管人：丁杰（嘉峰镇人民政府 党委书记、镇长）

2. 工业源

① 沁水县兆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管理措施：1. 不得私自排放废水入河道，对企业排放的生

活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处理。2. 不得在河道边及河道内私自堆放和倾倒垃圾、固废等物质。

责任单位：沁水县兆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责任人：杨国祥（企业负责人）

②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

管理措施：1. 加强对厂区生活污水和矿井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污水收集设施完好且正常运行。2.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许可浓度。3. 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

责任单位：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

责任人：王军杰

③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侯村煤矿

管理措施：1. 加强对厂区生活污水和矿井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污水收集设施完好且正常运行。2.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许可浓度。3. 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

责任单位：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侯村煤矿

责任人：吴卫兵（企业负责人）

④沁水县武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管理措施：1. 日常维护注意河道清洁，加强管理，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2. 外排水不得超过排放许可浓度。

责任单位：沁水县武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责任人：张沁军（企业负责人）

⑤严格入河排污口排查

定期对沁河尉迟出口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如遇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和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口，督促依法实施整治。

责任单位：嘉峰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丁杰（嘉峰镇人民政府 党委书记、镇长）

⑥对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加大抽查监测力度，对不符合排放要求的依法实施查处。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责任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局长）

3.集中式污染源

加强对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积极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设施日常排查，加强自动监测管理，定期对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沁水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马新光（企业负责人）

监管单位：嘉峰镇人民政府

监管人：丁杰（嘉峰镇人民政府 党委书记、镇长）

（二）应急管控措施

断面水质如有恶化趋势时，及时向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采取应急措施。详见附件6。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1. 当发现河水受到污染时，村级河长应第一时间通知镇人民政府截断污染源，并通知下游村级河长，请求协助采取围堵措施将水进行截流；当河水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村级河长和沿河乡（镇）、村可采取生态补水的方式，对污染水体进行稀释；应急处置后应当进行事后跟踪监测，直至污染物控制指标符合Ⅲ类水体标准，

2. 对沿河排水企业进行排查，对超标超总量排污的企业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同时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3. 水务局要根据研判结果，减少或停止上游企业从沁河取水，并积极组织生态补水，保证尉迟断面的生态基流。

4. 若遇河道施工，施工期要做好有关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沁水县水务局

嘉峰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局长）

王永栋（沁水县水务局 局长）

丁杰（嘉峰镇人民政府 党委书记、镇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县环委会负责，组织县河长办和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水务、农业农村、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

府，根据尉迟断面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召开会议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各乡（镇）、村和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将目标任务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个污染源责任明确，监管到位。

（二）加强巡河检查

严格落实河长制的相关工作要求，各级河长和巡河员要将河道地表水污染情况作为主要巡河内容，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发现并制止向河道内非法排污、倾倒垃圾粪污、倾倒固体废物，在河道内洗衣放牧等污染水环境行为。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应加大巡查频次。村级巡河员在巡河过程中，如发现影响水生态、水环境和水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应第一时间向村级河长报告，村级河长应及时妥善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上报上级河长。

（三）加强部门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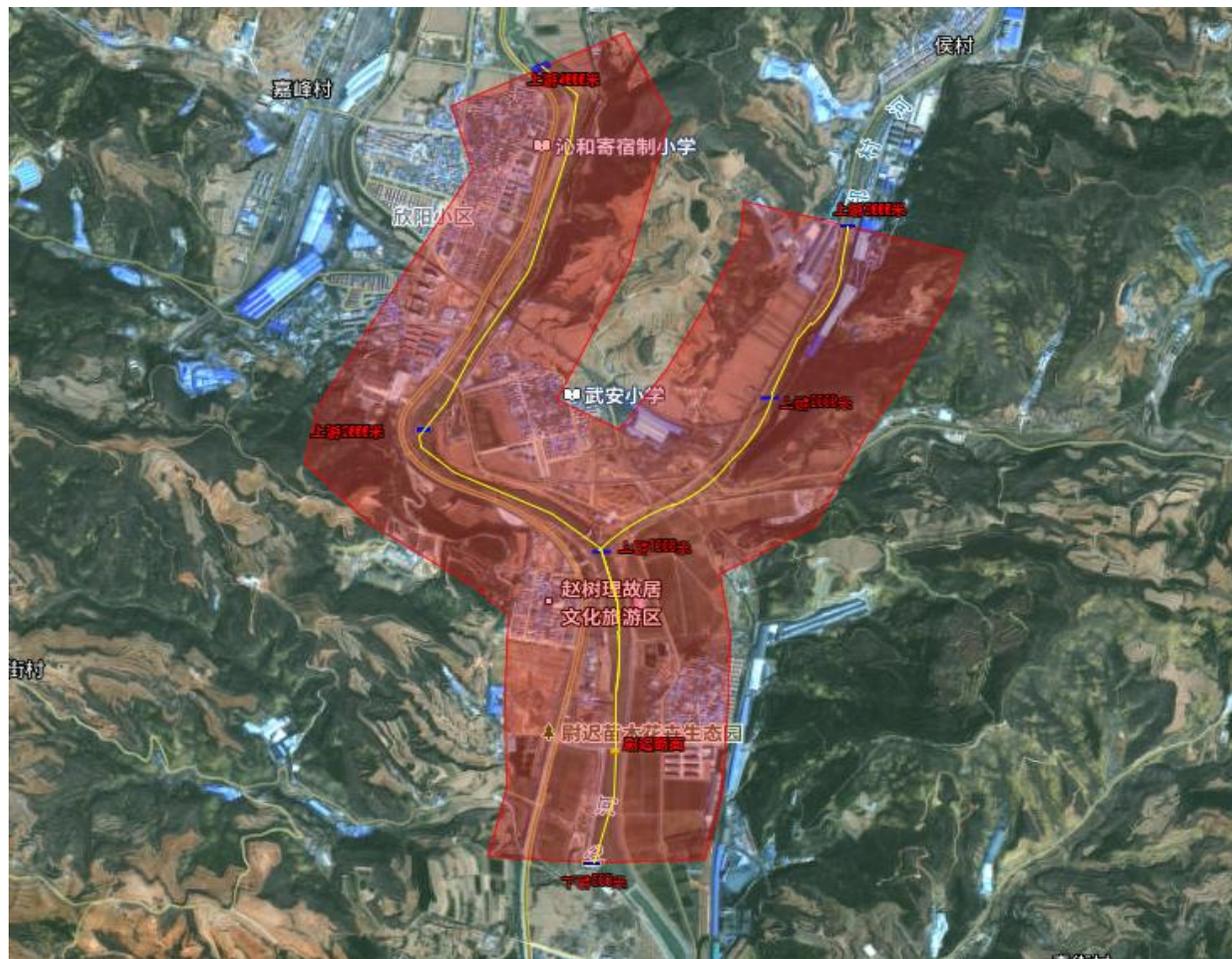
各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同时密切配合，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断面水质达标，实现断面水质持续提升。各污染源所属主体是该污染源的责任主体：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对工业源进行监管；县河长办负责对各级河长和巡河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县水务局负责河道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补水；各乡镇负责辖区生活源和农业源的监管；村委会对本村生活源、农业源负主体责任。

（四）严格考核问责

根据《晋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考核方案（试行）》晋市水防办〔2020〕60号文件要求，考核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月，其他水环境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同时认真履行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我县地表水各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每个断面所在河长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担负起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责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流水环境遭到破坏，或者断面水质出现严重超标的情形，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尉迟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2. 尉迟断面河道现状图
3. 尉迟断面污染源清单
4. 尉迟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5. 尉迟断面责任人清单表
6. 尉迟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尉迟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尉迟断面河道现状图

 <p>尉迟断面</p> <p>时间: 2025.04.29 17:41 地点: 沁水县·豫龙钢材 经纬度: 35.580178°N,112.523845°E 地点: 嘉峰村</p> <p>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01A94963CABR0W</p>	 <p>现场拍照</p> <p>经度: 112.526765 纬度: 35.558605 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沁水三河口湿地公园 时间: 2024-12-27 15:13:27 海拔: 496.2米 天气: ☀️ 0~2°C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p>断面上游</p>	<p>断面下游</p>

尉迟断面污染源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1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3000m	生活源	嘉峰村	 <p>雨水排放沟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峰村现常住人口约 8000 人。 2. 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进入沁水县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3. 河道两侧设有安全护墙，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 4. 河道内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5. 河道边存在部分垃圾堆放。 6. 河道边有施工项目正在运行。 	坐标 (°) : E112.520430; N35.568431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2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 2000m	生活源	武安村	 <p>雨水排放口</p>  <p>河岸现状</p>  <p>河道护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武安村现常住人口约 800 人。 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进入沁水县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河道两侧设有安全护墙，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 河道内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河道边存在部分垃圾堆放。 河道边有施工项目正在运行。 	坐标 (°) : E112.520984; N35.567434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3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 600m	生活源	尉迟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河排污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尉迟村位于沁水县东南部，北靠嘉峰山，现常住人口 450 人。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进入沁水县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河道两侧未设置安全护墙或隔离带。 河道内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河岸两侧无耕地，无使用化肥现象。 河道边无绿色漂浮物和垃圾堆放。 沿河无餐饮单位和水上娱乐项目。 	坐标 (°) : E112. 518474; N35. 562567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4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 2760m	工业源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河排放口</p>	<p>1. 企业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p> <p>2. 厂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量为 400-500 方/日，处理后的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300 方/日，处理后的水部分用于厂区回用，部分外排，为连续排放。</p> <p>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p>4.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指标为：COD、氨氮、流量、pH。</p>	坐标（°）： E112.516922； N35.569202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4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 2760m	工业源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	 <p>入河排放标识牌</p>  <p>在线监测</p>	<p>1. 企业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p> <p>2. 厂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量为 400-500 方/日，处理后的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300 方/日，处理后的水部分用于厂区回用，部分外排，为连续排放。</p> <p>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p>4.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指标为：COD、氨氮、流量、pH。</p>	坐标（°）： E112.516922； N35.569202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4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 2760m	工业源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矿井水处理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处理站</p>	<p>1. 企业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p> <p>2. 厂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量为 400-500 方/日，处理后的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300 方/日，处理后的水部分用于厂区回用，部分外排，为连续排放。</p> <p>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p>4.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指标为：COD、氨氮、流量、pH。</p>	<p>坐标（°）： E112.516922； N35.56920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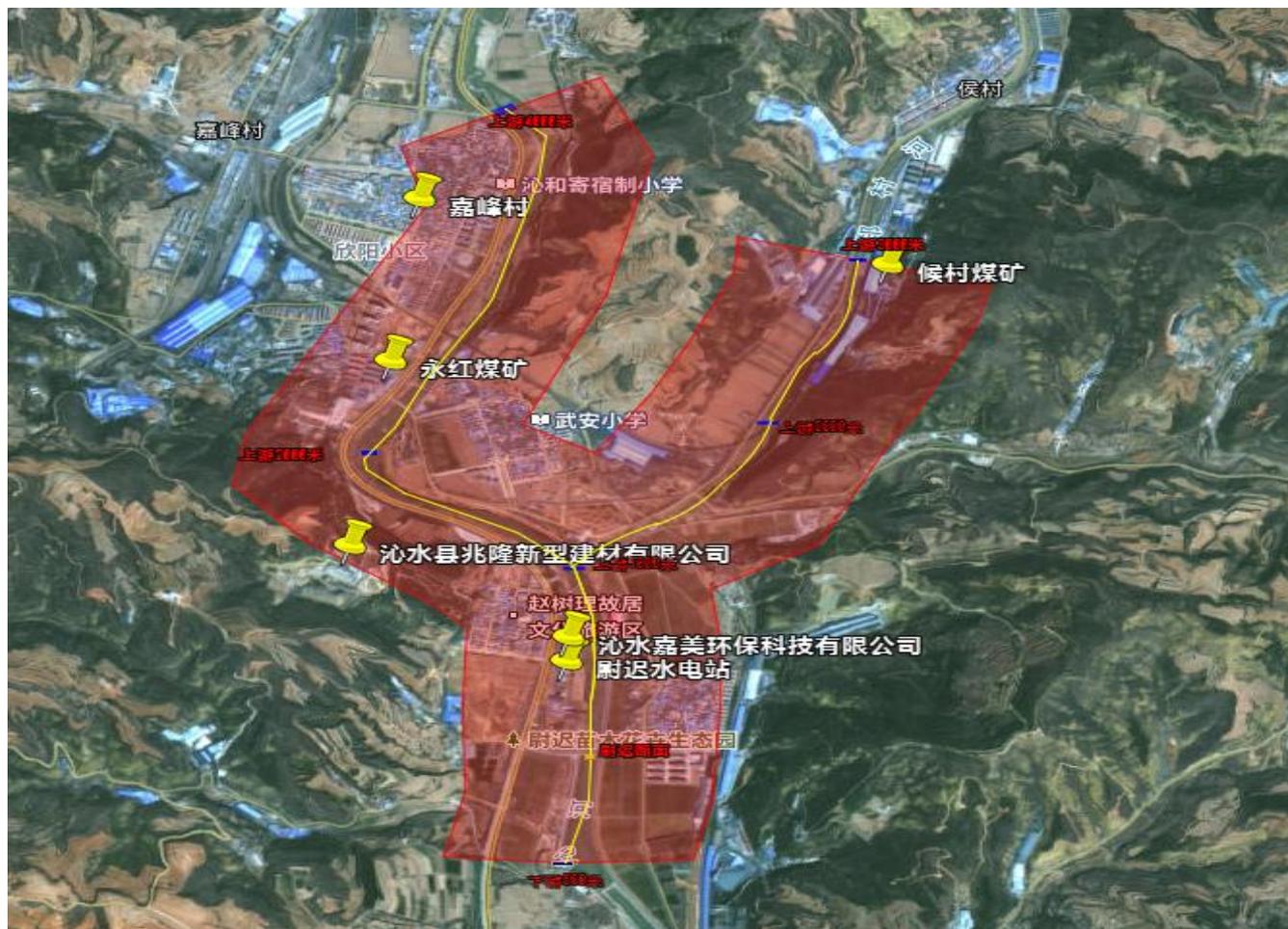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5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 2600m	工业源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侯村煤矿	 <p>生活污水站</p>  <p>总排污口</p>  <p>在线监测</p>	<p>1. 企业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p> <p>2. 厂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量为 2000 方/日，处理后的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200 方/日，处理后的水部分用于厂区回用，部分外排，为连续排放。</p> <p>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p>4.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指标为：COD、氨氮、流量、pH。</p>	坐标（°）： E112.541166； N35.574133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5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 2600m	工业源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侯村煤矿	 <p>排放口标识牌</p> <p>排放口</p>	<p>1. 企业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p> <p>2. 厂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量为 2000 方/日，处理后的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200 方/日，处理后的水部分用于厂区回用，部分外排，为连续排放。</p> <p>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p>4.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指标为：COD、氨氮、流量、pH。</p>	<p>坐标（°）： E112.541166； N35.574133</p>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6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2000m	工业源	沁水县武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p>入河排放口</p>	<p>1. 水电站发电后尾水直接排入沁河，排放流量约为 2m³/s，排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p> <p>2. 安装有生态流量监测仪。。</p> <p>3.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不进入河道。沿河无旱厕。</p>	坐标(°): E112.522226; N35.569141
7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2000m	工业源	沁水县兆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p>1. 企业行业类别：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p> <p>2. 无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入旱厕。</p>	坐标(°): E112.523282; N35.558799
8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800m	工业源	尉迟水电站	水电站已于 2023 年停止运行	/	/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9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800m	集中式污染源	沁水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行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2. 排放量 1.2 万吨/日，为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3. 设 1 个入河排污口，排污口设置标识牌。 4.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5. 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指标为 pH、化学需氧量、总氨、总磷、氨氮、水温、流量。 	坐标 (°) : E112.527574; N35.554871

尉迟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尉迟断面管控第一责任人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县（市、区）	所属乡镇	水质目标	第一责任人	职务	备注
1	尉迟断面	沁水县	嘉峰镇	Ⅲ类	丁杰	党委书记、镇长	

附件 6

尉迟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在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1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4000m	生活源	嘉峰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1月巡查26天，村级河长1周巡查1次，乡级河长1月巡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嘉峰村村民委员会	沁水县 县长 闫晋中	嘉峰镇 镇长 丁杰	嘉峰村 支部书记 马军战
2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2000m	生活源	武安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1月巡查26天，村级河长1周巡查1次，乡级河长1月巡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武安村村委			武安村 支部书记 赵小东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在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3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600m	生活源	尉迟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1月巡查26天，村级河长1周巡查1次，乡级河长1月巡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尉迟村村委	沁水县 县长 闫晋中	嘉峰镇 镇长 丁杰	尉迟村 支部书记 张丽芳
4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2000m	工业源	沁水县兆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存在污染物乱排放隐患	管理措施	1. 不得私自排放废水入河道，对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2. 不得在河道边及河道内私自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沁水县兆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尉迟村 支部书记 张丽芳
5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2760m	工业源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	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加强对厂区生活污水和矿井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污水收集好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许可浓度。 3. 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			嘉峰村 支部书记 马军战
							应急措施	严格执行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立即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在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6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2600m	工业源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侯村煤矿	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加强对厂区生活污水和矿井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污水收集好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许可浓度。 3. 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侯村煤矿			侯村村支部书记韩小抗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7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2000m	工业源	沁水县武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存在超标排放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日常维护注意河道清洁，加强管理，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2.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排放许可浓度。	沁水县武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沁水县县长闫晋中	嘉峰镇镇长丁杰	武安村支部书记赵小东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8	嘉峰镇	沁河	断面上游800m	集中式污染源	沁水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隐患	管理措施	1. 加强对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污水处理站。 2.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排放许可浓度。 4. 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沁水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峰村支部书记马军战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沁水县地表水市考郑庄断面管控实施方案

一、管控目标

实现沁河市考郑庄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标准。

二、管控范围

郑庄断面所在河流为沁河，属于郑庄镇，位于郑庄镇郑庄村东南 1000 米处。重点管控范围为郑庄断面上游 3000 米、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实际调查范围根据污染源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外延，此次郑庄断面调查范围为上游沁河 5000 米、上游沁水县河 3000 米，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包括生活源、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源等。

三、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郑庄断面所在河流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沁河，黄河一级支流，为境内最大河流，发源于山西沁源西北的二郎神沟，流经境内郑庄、端氏、嘉峰 3 个乡镇 82 千米，境内流域面积 456.8 平方千米，系山西省八大河流中含沙量最少的河流。其自北而南，向南经安泽县、沁水县、阳城县、晋城市郊区，切穿太行山，自晋城市郊区（泽州县）的拴驴泉进入济源市紫柏滩流入

河南省。

从水量组成来看，断面所在的沁河受降水、地下水等多种水源补给。降水在不同季节对径流的贡献差异明显。在雨季降水充沛时，大量雨水汇入河流，使郑庄断面处的水量增加；而在旱季，断面河流主要接受地下水补给和上游水库的调节。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沁河在沁水县境内共划分水功能区 3 个：张峰水库至槽河村，水环境功能为工农用水保护；槽河村至出省境段，水环境功能为保留区水源保护；马壁乡至张峰水库出口，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饮用水源补给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工业、农业用水保护。

根据 2024 年的监测结果显示，沁河郑庄断面 2024 年上半年断面考核达标率 100%，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 III 类水质标准。

郑庄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如附件 1 所示，河道现状图如附件 2 所示。

(二) 各类污染源调查与分析

(1) 生活源

根据现场排查，郑庄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包括郑庄村、河头村共 2 个生活源，沿河设置多个入河排污口。根据调查，郑庄村、河头村生活污水进入郑庄镇污水处理站后经处理直接排入沁河，郑庄镇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稳定达标排放时对断面水质不会造成影响，雨水经地下管渠直接排入沁河。入河排污口排

放的雨水会影响沁河水质，从而对郑庄断面水质造成影响。

（2）工业源

沁河郑庄出口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有佛圪嘴代燃料水电站、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煤矿共 2 个工业源。根据调查，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煤矿厂区设有 1 个矿井水处理站和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均不外排；佛圪嘴代燃料水电站设 1 个入河排污口，该排污口为引河流水发电后的尾水排放口，发电过程无污染产生。

（3）集中式污染源

沁河郑庄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有郑庄村污水处理站和郑庄镇污水处理厂共 2 个集中式污染源，现阶段郑庄村污水处理厂出现故障已停止运行，周边村庄生活污水均排入郑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基本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通过沿河排查，调查范围内的污染源清单如附件 3 所示，断面污染源分布如附件 4 所示。

四、任务措施

（一）日常管控措施

1. 生活源

（1）严格落实河长制

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采取限时、分段、临时导流等措施，有效消除清淤段底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各河长及各巡河员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并做好巡查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就地进行解决，就地不能解决的要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 加强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管控

加强管理，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堆放的生活或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责任单位：郑庄村村民委员会 河头村村民委员会

责任人：李国强（郑庄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曹晋云（河头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监管单位：郑庄镇人民政府

监管人：田李强（郑庄镇人民政府 镇长）

2. 工业源

①佛圪嘴代燃料水电站

管理措施：日常维护注意河道清洁，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外排废水不超过排放许可浓度不超过，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责任单位：佛圪嘴代燃料水电站

责任人：王春明（企业负责人）

②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煤矿

管理措施：1. 加强对厂区生活污水和矿井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污水收集设施完好，设施正常运行。2. 若厂区废水需外排，确保外排废水不得超过许可浓度。3. 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

责任单位：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煤矿

责任人：王占雄（企业负责人）

③严格入河排污口排查

定期对郑庄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如遇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和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口，督促依法实施整治。

责任单位：郑庄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田李强（郑庄镇人民政府 镇长）

④对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加大抽查监测力度，对不符合排放要求的依法实施查处。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责任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局长）

3. 集中式污染源

加强对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积极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设施日常排查，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郑庄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田李强（郑庄镇人民政府 镇长）

（二）应急管控措施

断面水质如有恶化趋势时，及时向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采取应急措施。详见附件 6。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1. 当发现河水受到污染时，村级河长应第一时间通知郑庄镇人民政府截断污染源，并通知下游村级河长，请求协助采取围堵措施将水进行截流；当河水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村级河长和沿河乡（镇）、村可采取生态补水的方式，对污染水体进行稀释；应急处置后应当进行事后跟踪监测，直至污染物控制指标符合Ⅲ类水体标准，

2. 若遇河道施工，施工期要做好有关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沁水县水务局

郑庄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局长）

王永栋（沁水县水务局 局长）

田李强（郑庄镇人民政府 镇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县环委会负责，组织县河长办和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水务、农业农村、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郑庄镇人民政府，根据郑庄断面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召开会议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各乡（镇）、村和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将目标任务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个污染源责任明确，监管到位。

（二）加强巡河检查

严格落实河长制的相关工作要求，各级河长和巡河员要将河道地表水污染情况作为主要巡河内容，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发现并制止向河道内非法排污、倾倒垃圾粪污、倾倒固体废物，在河道内洗衣放牧等污染水环境行为。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应加大巡查频次。村级巡河员在巡河过程中，如发现影响水生态、水环境和水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应第一时间向村级河长报告，村级河长应及时妥善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上报上级河长。

（三）加强部门联动

各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同时密切配合，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断面水质达标，实现断面水质持续提升。各污染源所属主体是该污染源的责任主体：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对工业源进行监管；县河长办负责对各级河长和巡河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县水务局负责河道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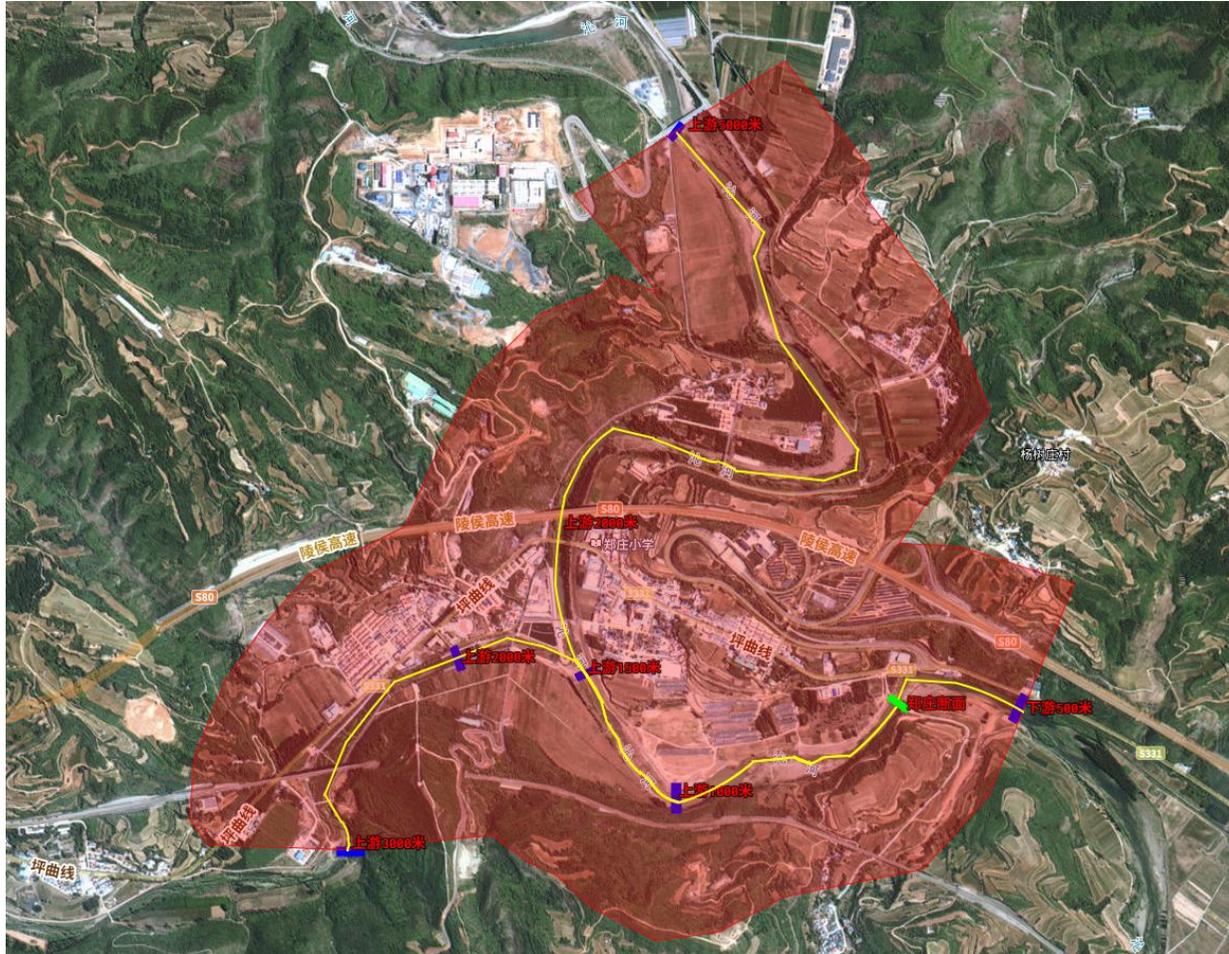
态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补水；各乡镇负责辖区生活源和农业源的监管；村委会对本村生活源、农业源负主体责任。

（四）严格考核问责

根据《晋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考核方案（试行）》晋市水防办〔2020〕60号文件要求，考核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月，其他水环境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同时认真履行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我县地表水各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每个断面所在河长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担负起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责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流水环境遭到破坏，或者断面水质出现严重超标的情形，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
1. 郑庄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2. 郑庄断面河道现状图
 3. 郑庄断面污染源清单
 4. 郑庄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5. 郑庄断面责任人清单表
 6. 郑庄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郑庄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附件 2

郑庄断面河道现状图

 <p>郑庄水库断面</p> <p>时 间: 2025.02.25 12:16 地 点: 沁水县·郑王线 经纬度: 35.736821°N,112.391780°E 位 置: 郑庄镇</p> <p>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EURLM4WDYHKTMP</p>	 <p>郑庄断面</p> <p>时 间: 2025.02.25 15:28 地 点: 沁水县·坪曲线 经纬度: 35.729214°N,112.398542°E 位 置: 郑庄村</p> <p>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K61HW1TXBTWR6D</p>
<p>断面上游</p>	<p>断面下游</p>

附件 3

郑庄断面污染源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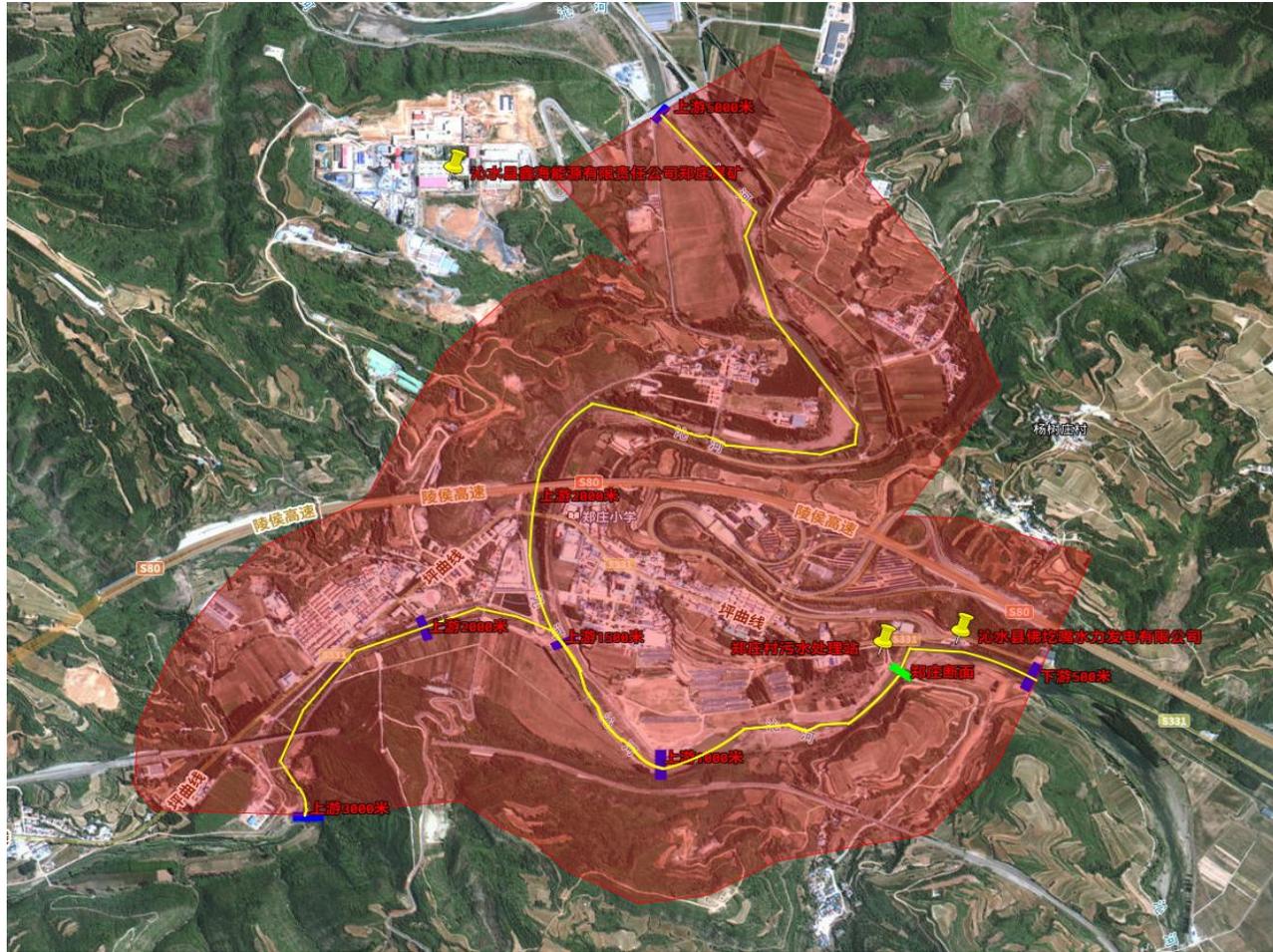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1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 1600m	生活源	郑庄村	 <p>入河排放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郑庄村现常住人口共 1400 人。 2.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进入郑庄镇污水处理厂, 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3. 河道两侧未设置安全护墙。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 4. 河道边无绿色漂浮物和垃圾堆放。 5. 河道内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6. 沿河无餐饮单位和水上娱乐项目。 	坐标 (°) : E112. 385607; N35. 731895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2	郑庄镇	沁河及沁水县河	断面上游2200m	生活源	河头村	 <p>雨水排放口</p>  <p>安全护墙</p>	<p>1. 河头村现常住人口共 1400 人。</p> <p>2.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进入郑庄镇污水处理厂，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p> <p>3. 河道两侧设有安全护墙。</p> <p>4. 河道边无绿色漂浮物和垃圾堆放。</p> <p>5. 河道内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p> <p>6. 沿河无餐饮单位和水上娱乐项目。</p>	<p>坐标 (°) : E112.385316; N35.730864</p>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3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200米	工业源	佛圪嘴代燃料水电站	 <p>入河排放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行业类别：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水电站发电后尾水直接排入沁河，排放流量约为 1m³/s，排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 3. 安装有生态流量监测仪。。 4.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不进入河道。沿河无旱厕。 	坐标（°）： E112.398729； N35.729486
4	郑庄镇	沁河	上游5000米	工业源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煤矿	 <p>矿井水处理站</p>  <p>生活污水处理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2. 厂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量为 500 方/日，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60-70 方/日，处理后的水全部用于厂区回用。 3. 厂区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水质监测一季度一测，在线监测指标为：COD、氨氮、流量、pH。 	坐标（°）： E112.379098； N35.745606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4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 60m	集中式 污染源	郑庄村 污水处 理站	 <p>入河排放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行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2. 该污水处理站现已停运。 	坐标(°): E112.398311; N35.729461
5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 60m	集中式 污染源	郑庄镇 污水处 理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行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2. 污水站规模为 1000m³/d, 为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3. 设 1 个入河排污口, 排污口设置标识牌。 4.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坐标(°): E112.396473; N35.729801

郑庄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附件 5

郑庄断面管控责任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县（市、区）	所属乡镇	水质目标	第一责任人	职务	备注
1	郑庄断面	沁水县	郑庄镇	III类	田李强	镇长	

附件 6

郑庄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在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1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 1600m	生活源	郑庄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 1 月巡查 26 天，村级河长 1 周巡查 1 次，乡级河长 1 月巡查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郑庄村村委	沁水县 县长 闫晋中	郑庄镇 镇长 田李强	郑庄村 支部书记 李国强
2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 2200m	生活源	河头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 1 月巡查 26 天，村级河长 1 周巡查 1 次，乡级河长 1 月巡查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河头村村委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在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3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下游200米	工业源	佛圪嘴代燃料水电站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日常维护注意河道清洁，加强管理，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2.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排放许可浓度。	佛圪嘴代燃料水电站			郑庄村支部书记李国强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4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	工业源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煤矿	存在污染物乱排放隐患	管理措施	1. 加强对厂区生活污水和矿井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污水收集正常且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厂区废水需外排时，确保外排废水不得超过许可浓度。 3. 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煤矿	沁水县县长闫晋中	郑庄镇镇长田李强	郑庄村支部书记李国强
5	郑庄镇	沁河	断面上游60m	集中式污染源	郑庄镇污水处理厂	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加强对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污水处理站。 2.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 外排废水不得超过排放许可浓度。	郑庄镇人民政府			
							工程措施	加强管理，对排放废水定期进行分许比对，发现超标排放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沁水县地表水端氏断面管控实施方案

一、管控目标

实现沁河端氏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标准。

二、管控范围

五柳庄断面所在河流为沁河，位于沁水县端氏镇端氏村，村东以巍山为依，西有榭山为屏，沁河水从北至南穿流而过。重点管控范围为端氏断面上游 3000 米，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包括生活源、工业源等。

三、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端氏断面所在河流为黄河流域沁河水系的端氏河。端氏河是沁河的一级支流，位于沁水县城东部，发源于十里乡范庄村西老庄沟，上游为称十里河，与柿庄河在固县村北汇合后称端氏河，流经十里、固县、端氏 3 个乡镇，在端氏镇小河西汇入沁河，水系形态为羽毛状。端氏河为顺向河，属山区季节性河流。流域面积 740.9km²，河长 57km，主河道平均纵坡 10.2‰，河道糙率为 0.04 左右。

从水量组成来看，断面所在的沁河受降水、地下水等多种水源补给。降水在不同季节对径流的贡献差异明显。在雨季降

水充沛时，大量雨水汇入河流，使尉迟断面处的水量增加；而在旱季，断面河流主要接受地下水补给和上游水库的调节。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沁河在沁水县境内共划分水功能区 3 个：张峰水库至槽河村，水环境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保护；槽河村至出省境段，水环境功能为保留区水源保护；马壁乡至张峰水库出口，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饮用水源补给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工业、农业用水保护。

根据 2024 年的监测结果显示，沁河端氏断面 2024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 IV 类水质标准。

端氏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如附件 1 所示，河道现状图如附件 2 所示。

（二）各类污染源调查与分析

（1）生活源

根据现场排查，端氏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包括古堆村、苏庄村、端氏村共 3 个生活源，沿河设置多个入河排污口。根据调查，古堆村、苏庄村、端氏村生活污水均进入端氏镇污水处理站后经处理直接排入沁河，端氏镇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时不会端氏断面水质造成影响，雨水经地下管渠直接排入沁河。古堆村现有小部分生活污水管道未完成改道纳管工作，有直接排入河道隐患，如直接排入河道对端氏断面水质会造成影响。入河排污口排放的雨水也会影响沁河水质，从而对端氏

断面水质造成影响。

（2）工业源

端氏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有沁和能源集团端氏煤矿共 1 个工业源，厂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水不外排，全部回用，厂区设有 1 个入河排污口，暂未使用。

通过沿河排查，调查范围内的污染源清单如附件 3 所示，断面污染源分布如附件 4 所示。

四、任务措施

（一）日常管控措施

1. 生活源

（1）严格落实河长制

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采取限时、分段、临时导流等措施，有效消除清淤段底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各河长及各巡河员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并做好巡查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就地进行解决，就地不能解决的要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加强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管控

加强管理，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堆放的生活或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责任单位：古堆村村民委员会 苏庄村村民委员会 端氏村村民委员会

责任人：张思敏（古堆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王莎莎（苏庄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许海建（端氏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监管单位：端氏镇人民政府

监管人：豆帅红（端氏镇人民政府 镇长）

2. 工业源

（1）加强污染排查

定期开展对厂区生活污水和矿井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污水收集设施完好，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

责任单位：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端氏煤矿

责任人：张再镕（企业负责人）

（2）严格入河排污口排查

定期对端氏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如遇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和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口，督促依法实施整治。

责任单位：端氏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豆帅红（端氏镇人民政府 镇长）

（3）对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加大抽查监测力度，对不

符合排放要求的依法实施查处。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责任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局长）

（二）应急管控措施

断面水质如有恶化趋势时，及时向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采取应急措施。详见附件 6。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1. 当发现河水受到污染时，村级河长应第一时间通知郑庄镇人民政府截断污染源，并通知下游村级河长，请求协助采取围堵措施将水进行截流；当河水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村级河长和沿河乡（镇）、村可采取生态补水的方式，对污染水体进行稀释；应急处置后应当进行事后跟踪监测，直至污染物控制指标符合Ⅲ类水体标准，

2. 若遇河道施工，施工期要做好有关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沁水县水务局

端氏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局长）

王永栋（沁水县水务局 局长）

豆帅红（端氏镇人民政府 镇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县环委会负责，组织县河长办和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水务、农业农村、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根据端氏断面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召开会议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各乡（镇）、村和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将目标任务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个污染源责任明确，监管到位。

（二）加强巡河检查

严格落实河长制的相关工作要求，各级河长和巡河员要将河道地表水污染情况作为主要巡河内容，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发现并制止向河道内非法排污、倾倒垃圾粪污、倾倒固体废物，在河道内洗衣放牧等污染水环境行为。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应加大巡查频次。村级巡河员在巡河过程中，如发现影响水生态、水环境和水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应第一时间向村级河长报告，村级河长应及时妥善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上报上级河长。

（三）加强部门联动

各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同时密切配合，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断面水质达标，实现断面水质持续提升。各污染源所属主体是该污染源的责任主体：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对工业源进行监管；县河长办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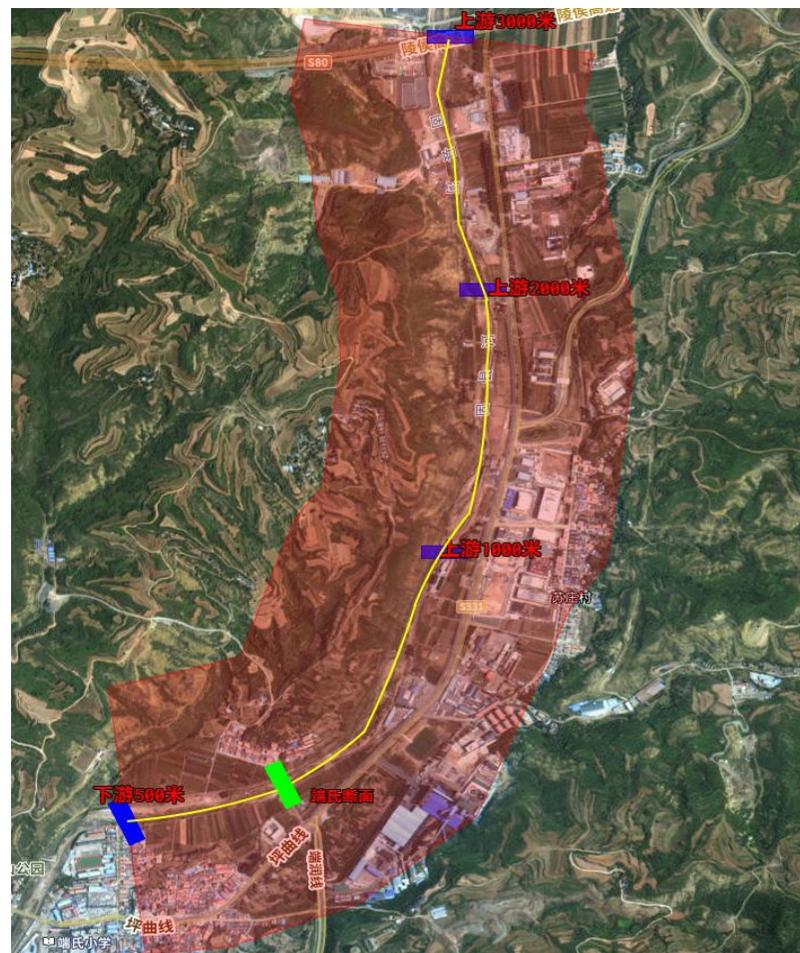
对各级河长和巡河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县水务局负责河道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补水；各乡镇负责辖区生活源和农业源的监管；村委会对本村生活源、农业源负主体责任。

（四）严格考核问责

根据《晋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考核方案（试行）》晋市水防办〔2020〕60号文件要求，考核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月，其他水环境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同时认真履行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我县地表水各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每个断面所在河长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担负起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责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流水环境遭到破坏，或者断面水质出现严重超标的情形，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端氏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2. 端氏断面河道现状图
3. 端氏断面污染源清单
4. 端氏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5. 端氏断面责任人清单表
6. 端氏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端氏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端氏断面河道现状图



断面上游



断面下游

附件 3

端氏断面污染源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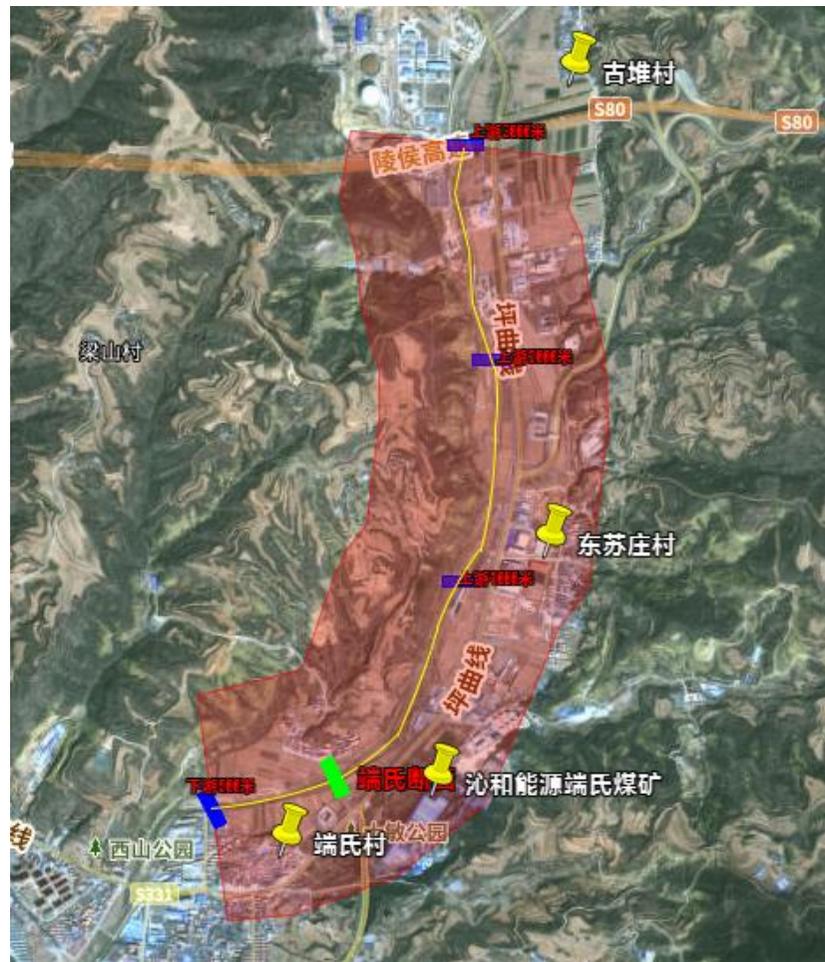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1	端氏镇	沁河	断面上游3000米	生活源	古堆村	 <p>入河排放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古堆村现常住人口共有 420 人。 雨污分流：村内生活污水纳管排入端氏镇污水处理站，仅小部分管道未完成改道纳管工作；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河道两侧未设置安全护墙。 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 河道两侧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河道边无绿色漂浮物和垃圾堆放。 沿河无餐饮单位和水上娱乐项目。 	坐标 (°) : E112.532592; N35.708750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2	端氏镇	沁河	断面上游1000米	生活源	苏庄村	 <p>入河排放口</p>  <p>绿化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苏庄村现常住人口共有 565 人。 2. 雨污分流：村内生活污水纳管排入端氏镇污水处理站；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3. 河道两侧未设置安全护墙，河岸边有绿化带。 4. 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 5. 河道两侧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6. 河道无绿色漂浮物，有部分垃圾堆放。 7. 沿河无餐饮单位和水上娱乐项目。 	坐标 (°) : E112.531789; N35.691542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3	端氏镇	沁河	断面下游500米	生活源	端氏村	 <p>入河排放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端氏村现常住人口共有 10000 人。 2. 雨污分流：村内生活污水纳管排入端氏镇污水处理站；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3. 河道两侧设有安全护墙。 4. 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 5. 河道两侧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河岸两侧有少量生活垃圾堆放。 6. 沿河有居民区。 	坐标 (°) : E112.512198; N35.675041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4	端氏镇	沁河	断面上游100米	工业源	沁和能源集团端氏煤矿	 <p>矿井水处理站</p> <p>生活污水处理站</p> <p>在线监测</p>	<p>1. 企业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p> <p>2. 厂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1 个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量为 400 方/日，处理后的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300 方/日，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 厂区设有 1 个入河排污口。</p> <p>4.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指标为：COD、氨氮、流量、pH。</p>	<p>坐标 (°) : E112.528698; N35.679824</p>

端氏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端氏断面管控责任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县（市、区）	所属乡镇	水质目标	第一责任人	职务	备注
1	端氏断面	沁水县	端氏镇	地表Ⅲ类	豆帅红	镇长	

附件 6

端氏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在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1	端氏镇	沁河	断面上游3000米	生活源	古堆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1月巡查26天，村级河长1周巡查1次，乡级河长1月巡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 3. 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古堆村村委	沁水县 县长 闫晋中	端氏镇 镇长 豆帅红	古堆村 支部书记 张思敏
2	端氏镇	沁河	断面上游1000米	生活源	苏庄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1月巡查26天，村级河长1周巡查1次，乡级河长1月巡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 3. 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苏庄村村委			苏庄村支 部书记王 莎莎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在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3	端氏镇	沁河	断面下游500米	生活源	端氏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p>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1月巡查26天，村级河长1周巡查1次，乡级河长1月巡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p> <p>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p> <p>3. 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p>	端氏村村委	沁水县 县长 闫晋中	端氏镇 镇长 豆帅红	端氏村 支部书记 许海建
4	端氏镇	沁河	断面上游100米	工业源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端氏煤矿	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隐患	<p>管理措施</p> <p>1. 加强对厂区生活污水和矿井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污水收集正常且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2. 厂区废水需外排时，确保外排废水不得超过许可浓度。</p> <p>3. 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p> <p>应急措施</p> <p>加强管理，对厂区废水进行定期监测，发现超标情况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p>	沁和能源集团 端氏煤矿	端氏村 支部书记 许海建			

沁水县地表水五柳庄断面管控实施方案

一、管控目标

实现沁河五柳庄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标准。

二、管控范围

五柳庄断面所在河流为沁河，位于沁水县龙港镇柳庄社区，柳庄社区由麻沟西、五柳庄、王庄、徐家庄、前坡五个自然村庄组成。重点管控范围为五柳庄断面上游 3000 米，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主要包括生活源。

三、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五柳庄断面所在河流为黄河流域沁河水系的沁水县河。沁水县河为沁河的一级支流，又称县河，位于沁水县西部，地处中条山、东乌岭、关门岭、夫妻岭之间，流经龙港镇、郑庄镇。流域面积 415.7km²，河长 46km，主河道平均纵坡 10‰，河床糙率在 0.02-0.042 之间。上游有梅河一条较大支流，杏河发源于沁水县杏峪关门岭，由西向东流经杏峪、河渚、梁庄、东西石堂、杏园社区、县城。

从水量组成来看，断面所在的沁河受降水、地下水等多种水源补给。降水在不同季节对径流的贡献差异明显。在雨季降水充沛时，大量雨水汇入河流，使张峰水库出口断面处的水量

增加；而在旱季，断面河流主要接受地下水补给和上游水库的调节。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沁河在沁水县境内共划分水功能区 3 个：张峰水库至槽河村，水环境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保护；槽河村至出省境段，水环境功能为保留区水源保护；马壁乡至张峰水库出口，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饮用水源补给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工业、农业用水保护。

根据 2024 年的监测结果显示，五柳庄断面 2024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 III 类水质标准。

五柳庄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如附件 1 所示，河道现状图如附件 2 所示。

(二) 各类污染源调查与分析

(1) 生活源

根据现场排查，五柳庄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包括东石堂村、杏园社区、柳庄社区共 3 个生活源，沿河设置多个入河排污口。根据调查，东石堂村、杏园社区、柳庄社区生活污水均纳管排入沁水县中科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沁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稳定达标直接排入沁河，对沁河五柳庄出口断面水质不会造成影响。雨水经地下管渠直接排入沁河，入河排污口排放的雨水会影响沁河水质，从而对沁河五柳庄出口断面水质造成影响。

通过沿河排查，调查范围内的污染源清单如附件 3 所示，

断面污染源分布如附件 4 所示。

四、任务措施

（一）日常管控措施

1. 生活源

（1）严格落实河长制

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采取限时、分段、临时导流等措施，有效消除清淤段底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各河长及各巡河员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并做好巡查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就地进行解决，就地不能解决的要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加强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管控

加强管理，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堆放的生活或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责任单位：东石堂村村民委员会 杏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人：张 杰（东石堂村村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卫拽军（杏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支部书记）

郭忠胜（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局长）

监管单位：龙港镇人民政府

监管人：赵 勇（龙港镇人民政府 镇长）

（二）应急管控措施

断面水质如有恶化趋势时，及时向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采取应急措施。详见附件 6。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1. 当发现河水受到污染时，村级河长应第一时间通知郑庄镇人民政府截断污染源，并通知下游村级河长，请求协助采取围堵措施将水进行截流；当河水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村级河长和沿河乡（镇）、村（社区）可采取生态补水的方式，对污染水体进行稀释；应急处置后应当进行事后跟踪监测，直至污染物控制指标符合Ⅲ类水体标准，

2. 若遇河道施工，施工期要做好有关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沁水县水务局

龙港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王大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局长）

王永栋（沁水县水务局 局长）

赵 勇（龙港镇人民政府 镇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县环委会负责，组织县河长办和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水务、农业农村、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根据五柳庄断面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召开会议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各乡（镇）、村（社区）

和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将目标任务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个污染源责任明确，监管到位。

（二）加强巡河检查

严格落实河长制的相关工作要求，各级河长和巡河员要将河道地表水污染情况作为主要巡河内容，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发现并制止向河道内非法排污、倾倒垃圾粪污、倾倒固体废物，在河道内洗衣放牧等污染水环境行为。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应加大巡查频次。村级巡河员在巡河过程中，如发现影响水生态、水环境和水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应第一时间向村级河长报告，村级河长应及时妥善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上报上级河长。

（三）加强部门联动

各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同时密切配合，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断面水质达标，实现断面水质持续提升。各污染源所属主体是该污染源的责任主体：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对工业源进行监管；县河长办负责对各级河长和巡河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县水务局负责河道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补水；各乡镇负责辖区生活源和农业源的监管；村委会对本村生活源、农业源负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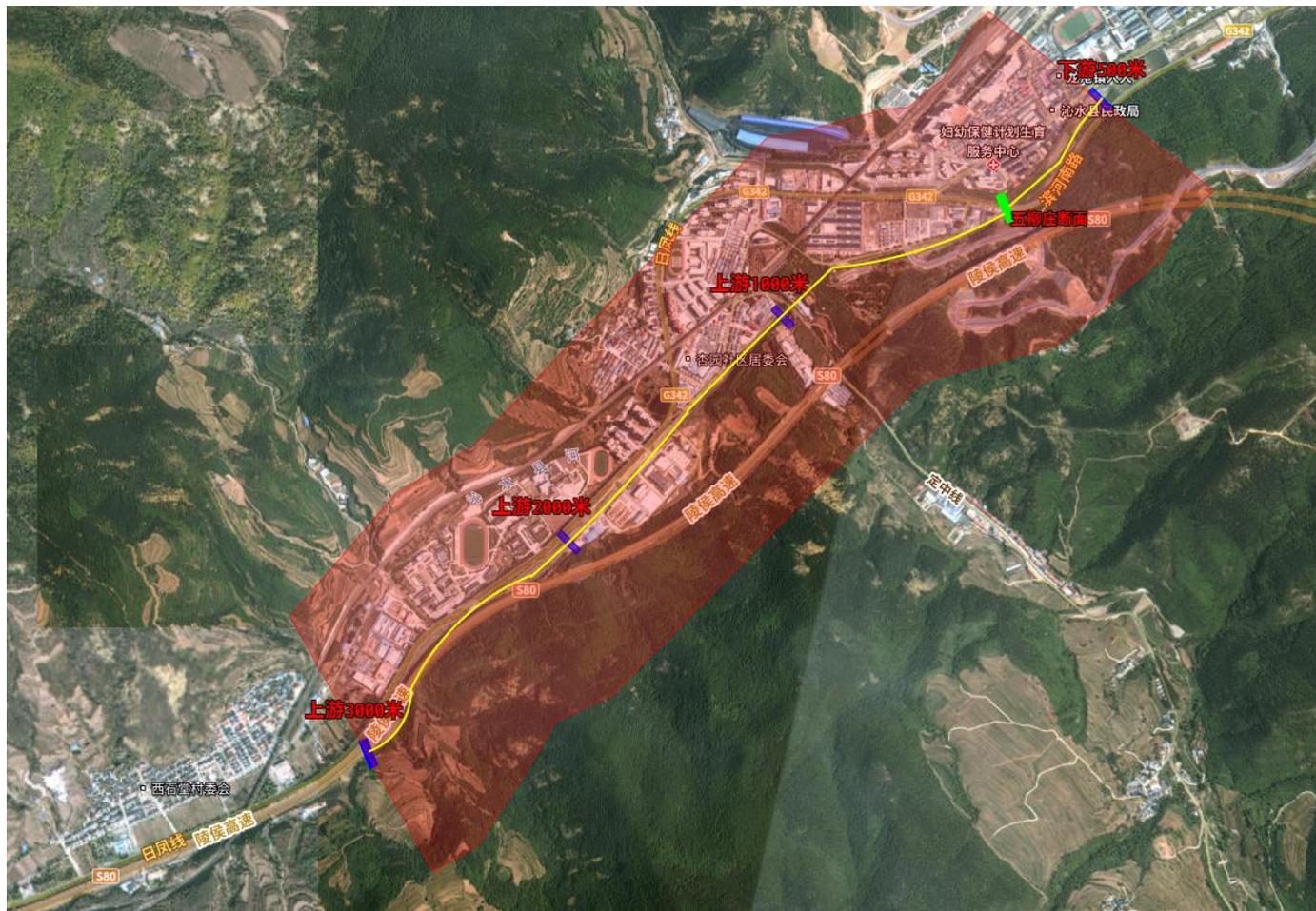
（四）严格考核问责

根据《晋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考核方案（试行）》晋市水防办〔2020〕60号文件要求，考核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月,其他水环境功能区断面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同时认真履行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我县地表水各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每个断面所在河长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担负起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责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流水环境遭到破坏,或者断面水质出现严重超标的情形,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
1. 五柳庄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2. 五柳庄断面河道现状图
 3. 五柳庄断面污染源清单
 4. 五柳庄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5. 五柳庄断面责任人清单表
 6. 五柳庄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五柳庄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五柳庄断面河道现状图



断面上游



断面下游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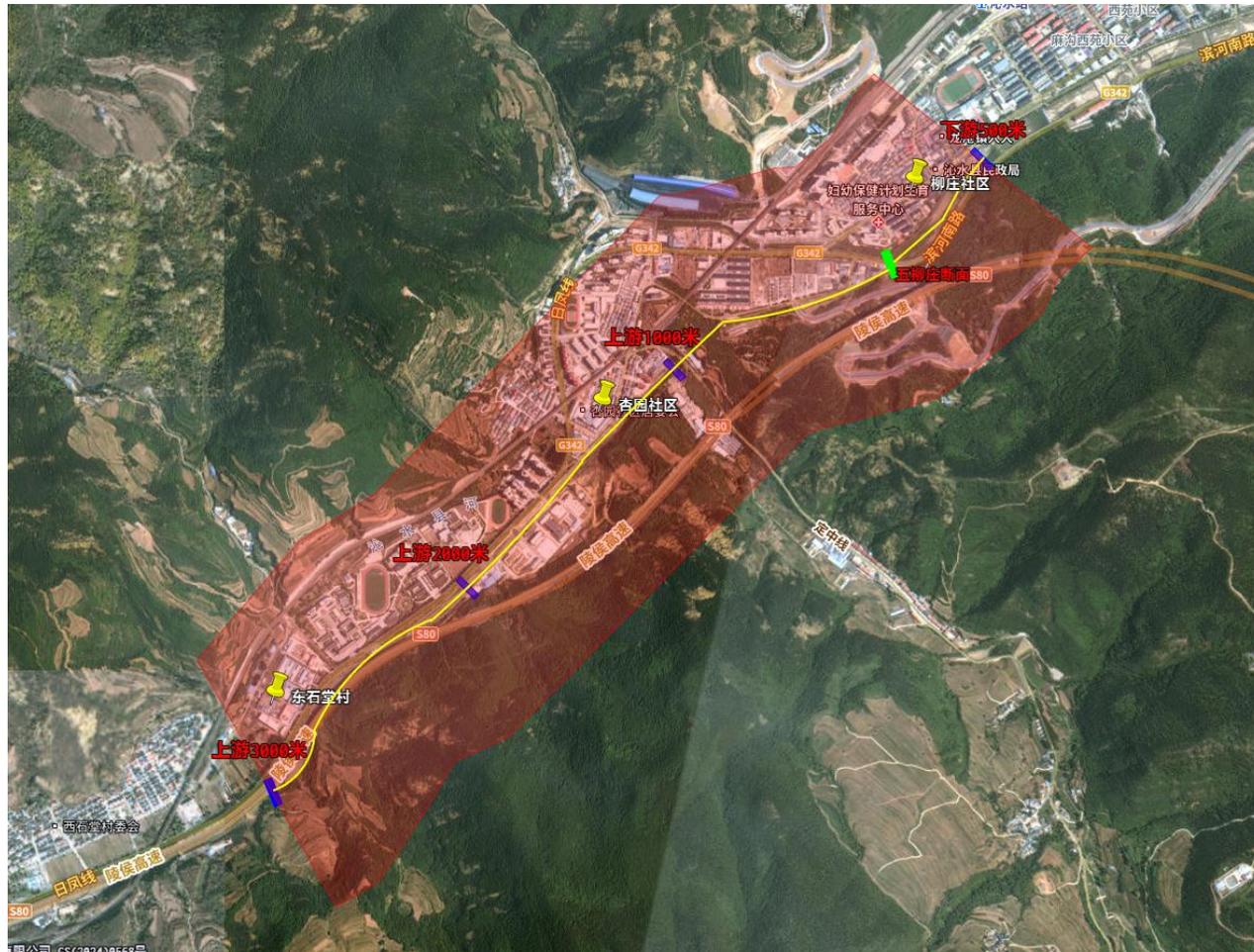
五柳庄断面污染源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1	龙港镇	沁河	断面上游 3000 米	生活源	东石堂村	 <p>五柳庄断面 时间: 2025.02.24 13:56 地点: 沁水县·滨河南路 经纬度: 35.660247 N, 112.135840 E 位置: 东石堂村</p> <p>入河排放口</p>  <p>五柳庄断面 时间: 2025.02.24 13:55 地点: 沁水县·滨河南路 经纬度: 35.660621 N, 112.135522 E 位置: 东石堂村</p> <p>河岸护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石堂村现常住人口约 450 人。 2. 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进入沁沁水县中科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 3. 河道两侧设有安全护墙，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 4. 河道内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 5. 河岸两侧无耕地，无使用化肥现象。 6. 河道边有绿色漂浮物，有部分垃圾堆放。 7. 河道边有施工项目正在运行。 	坐标 (°) : E112.135840; N35.660247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2	龙港镇	沁河	断面上游1000米	生活源	杏园社区	 <p>五柳庄断面 时间: 2025.02.24 13:46 地点: 沁水县·书香苑小区 经纬度: 35.670735°N, 112.149534°E 位置: 杏园社区</p> <p>河岸护墙</p>  <p>五柳庄断面 时间: 2025.02.24 13:32 地点: 沁水县·淇河南路 经纬度: 35.674601°N, 112.150985°E 位置: 杏园社区</p> <p>入河排放口</p>	<p>1. 杏园社区现常住人口约 6000 人。</p> <p>2. 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进入沁水县中科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p> <p>3. 河道两侧设有安全护墙，紧邻河岸两侧无耕地。</p> <p>4. 河道内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p> <p>5. 河岸两侧无耕地，无使用化肥现象。</p> <p>6. 河道边有绿色漂浮物，有部分垃圾堆放。</p>	<p>坐标 (°) : E112.149534; N35.670735</p>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3	龙港镇	沁河	断面下游500米	生活源	柳庄社区	 <p>五柳庄断面 时间: 2025.02.24 13:07 地点: 沁水县·沁水县能源局 经纬度: 35.682989°N, 112.167256°E 位置: 柳庄社区</p> <p>入河排放口</p>  <p>五柳庄断面 时间: 2025.02.24 13:07 地点: 沁水县·沁水县能源局 经纬度: 35.682694°N, 112.167292°E 位置: 柳庄社区</p> <p>河岸护墙</p>	<p>1. 柳庄社区村现常住人口约 10000 人。</p> <p>2. 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进沁水县中科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雨水经地下管渠流入沁河。</p> <p>3. 河道两侧设有安全护墙和绿化带。</p> <p>4. 河道内无清洗衣服、放牧等现象。</p> <p>5. 河岸两侧无耕地, 无使用化肥现象。</p> <p>6. 河道边无绿色漂浮物和垃圾堆放。</p>	<p>坐标 (°) : E112.167256; N35.682989</p>

五柳庄断面污染源分布图



附件 5

五柳庄断面管控责任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县（市、区）	所属乡镇	水质目标	第一责任人	职务	备注
1	五柳庄断面	沁水县	龙港镇	地表Ⅲ类	赵勇	龙港镇镇长	

附件 6

五柳庄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乡镇	所在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县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1	龙港镇	沁河	断面上游 3000m	生活源	东石堂村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 1 月巡查 26 天，村级河长 1 周巡查 1 次，乡级河长 1 月巡查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东石堂村村委	沁水县 县长 闫晋中	龙港镇 镇长 赵勇	东石堂村 支部书记 张杰
2	龙港镇	沁河	断面上游 1000m	生活源	杏园社区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 1 月巡查 26 天，村级河长 1 周巡查 1 次，乡级河长 1 月巡查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杏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杏园社区 支部书记 卫拽军
3	龙港镇	沁河	断面下游 500m	生活源	柳庄社区	存在河道污染的隐患	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力度，沿河道及两岸巡查，做到巡河员 1 月巡查 26 天，村级河长 1 周巡查 1 次，乡级河长 1 月巡查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禁止河道边洗衣、放牧。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局长 郭忠胜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